

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行为 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动物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；查阅、复制相关动物防疫档案；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立案处理。

- 1、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行为
- 2、提供虚假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。

四、附件

1、违反本法规定，从事动物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二）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。